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

**刑事裁定书**

（2018）渝刑更64号

罪犯敖小河，男，1981年7月16日出生于重庆市涪陵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重庆市渝州监狱服刑。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作出（2012）渝一中法刑初字第001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敖小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本院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（2012）渝高法刑复字第00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死缓刑罚予以核准。上述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即交付执行。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1月11日起至2015年1月10日。因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本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（2015）渝高法刑执字第38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无期徒刑刑期自2015年1月11日起算。刑罚执行机关重庆市渝州监狱经重庆市监狱管理局审核同意，于2018年4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重庆市渝州监狱提出：罪犯敖小河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，较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“七项”学习，完成劳动任务。虽然该犯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违规一次被扣10分，但是经过民警教育和对监规纪律的学习，能主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近期内无违规违纪发生，累计获得表扬十次的行政奖励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建议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敖小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属实，有《罪犯奖励审批表》、《罪犯减刑审核表》等材料予以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敖小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、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敖小河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（刑期从本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，即自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〇四三年五月十三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蒙洪勇

审 判 员　　郭洪波

审 判 员　　熊攀峰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牛明君